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 (总第15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15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 - 3950808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gw@lc.shandong.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高政发〔2022〕5号……………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2〕6号……………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的意见

高政办字〔2022〕12号……………37

关于印发《高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13号……………39

关于成立高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健康山东行动高唐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15号……………47

关于印发高唐县稳定经济大盘保障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16号……………52

② 政务动态

7月政务工作动态·····	58
8月政务工作动态·····	61
9月政务工作动态·····	65

② 人事任免

关于任命赵军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6号·····	69
关于任免张其朝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7号·····	7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 0635 - 3950808

邮编: 252800

地址: 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lc.shandong.cn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2〕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以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聊政发〔2022〕7号）要求，现公布《高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本清单，组织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

统一规范。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二)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县级主管部门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三) 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县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 健全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根据《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

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 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和省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省级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会同监管主体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相关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县级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 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

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县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直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推动构建

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县级主管部门要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市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高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	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	县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 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 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 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 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县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 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 族宗教委事务事项）；县民族 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 局事务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0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 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 族宗教委事务事项）；县民族 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 局事务事项）；县民族宗教事 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 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4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 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6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印刷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17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 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 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 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 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 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1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 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2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 唐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 唐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 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 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 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 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 安部令第86号）
31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 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 安部令第86号）
32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 唐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48号）
38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0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41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国家移民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2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国家移民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4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1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唐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2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3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4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5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6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7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8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6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6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关于将临时用地审批由行政审批部门调整至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通知》

7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7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种子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7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唐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8〕57号)
7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7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7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動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8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8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 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8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90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91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2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93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唐县第二批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27号）
94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9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9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9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2	县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4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1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1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2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22	县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2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7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8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9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2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34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5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36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7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8	县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9	县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40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1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142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143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144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5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146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147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64 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唐县第二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27 号）
148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149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0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151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 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唐县第二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27 号）

152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3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真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4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5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8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9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承办）；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62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3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4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65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6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67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8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9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70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71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72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3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74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5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2019年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2019年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6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7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8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9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同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0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1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古建筑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82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3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社、县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86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7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8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9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0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91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92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93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94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5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6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7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护士条例》
198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9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0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1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202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203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4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05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6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207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
208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 年第 1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0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2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 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 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2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个体工商户条例》
2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1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2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3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24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225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6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7	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8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31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唐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8〕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23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33	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3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35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6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37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238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7号发布，省政府令228号修正）
239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0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1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2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3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4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申批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5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6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8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9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观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50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高唐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高唐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5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30号）
256	高唐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高唐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7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9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经常项目 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1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4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5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6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资本项目 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7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资本项目 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8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9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国家外汇局高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6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高唐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提升我县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聊城市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高唐县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的，各类从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除外。

第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四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健全组织机构、严格队伍管理、加强实战训练、落实值班备勤、编制处置方案、配齐装备物资，做到训练有素、令行禁止、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研究解决队伍能力建设、运行保障，以及装备和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

负责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制；加强基层应急力量统筹，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实现就近就便应急处置，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由单一灾种向多灾种转变。县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的制定，协调解决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行、大型和关键装备配备和运维、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和救援消耗补偿，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协调解决救援人员特殊岗位待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各相关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各自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按照政府补助、分级负担、组建单位（即依托建立的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下同）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保障机制，保障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经费。鼓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创新运行机制，实施市场化运营服务。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推进、分级负责、专常兼备、保障有力”的原则，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依托有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应急资源，分专业、分类型、分区域建设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建设管理职责。

第八条 县应急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专业应急救援或技术服务支撑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全面掌握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油气管道、防汛、特种设备、地震灾害、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灾害、环境监测、电力、通信、测绘等领域分别至少建立 1 支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政府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组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一)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应急局牵头，依托危险化学品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 县金属冶炼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应急局牵头，依托金属冶炼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县金属冶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 县建筑施工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住建局牵头，依托建筑施工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县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 县油气管道应急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牵头，依托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防范化解油气管道事故发生，提供技术支撑，组织抢险救援。

(五) 县城市内涝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住建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县城区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抢险工作。

(六) 县特种设备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及协助救援等工作。

(七) 县公共设施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燃气、供热等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八) 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配合组建，主要负责路面清障、道路抢修、桥梁监测加固、路政设施恢复等保障交通通畅工作。

(九) 县道路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依托运输企业组建客运应急队伍，指导开展货运应急工作，协调运输企业为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提供紧急运力。

(十) 县气象灾害监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气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气象监测预警、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十一) 县环境应急监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参与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等工作。

(十二) 县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中国移动高唐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唐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唐分公司分别组建，主要负责开展通信网络保障和通信设施应急抢修工作，保障现场应急通讯需要。

(十三) 县供电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国网高唐供电公司组建，主要负责开展被毁坏的公用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保障现场应急处置用电需要。

(十四) 县供水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水利局牵头，依托县水务集团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城市供水事故等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 县测绘应急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快速获取、分析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开展测绘、制图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

第九条 县应急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设立和调整情况。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和组建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管理，将队伍建立、变更、合并、

撤销及负责人调整等情况及时通报县应急局。

第十一条 县应急局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培养、装备建设、预案演练、专家指导、救援人员注册登记等提供支撑保障。

第十二条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将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社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各有关部门每年组织 1 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交流或联防联控等活动，积极开展比武竞赛，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达标考核等活动。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没有救援队伍的高危企业提供预案编修、应急处置展示等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机构设置、岗位设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管理、训练、组织生活等规章制度，规范队伍管理，严格按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标准进行达标建设；保持队伍稳定，强化实训演练，保持装备完好；服从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努力完成救援任务。

第十四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严格落实值班备勤要求，实行值班队长带班、值班员值班、应急救援人员备勤制度，落实值班备勤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在汛期、灾害事故多发期、森林防火期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办等敏感时期，或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准备，按要求前置备勤力量。规模较小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担负防汛任务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依实际进行规定。

第十五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备办公用房、装备器材库房和训练场所，建立资产管

理制度，配齐装备器材和通信设备，指定专人维护保养，确保装备器材完好和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第十六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对应急救援业务工作全面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长应具有所属行业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从业经历，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从业经历，人选要征询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应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热爱应急救援事业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退役军人、接受过应急培训或参与过应急救援的工作者优先。鼓励应急救援人员一专多能。

第十八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年度训练计划，落实训练大纲要求，组织以救援技能、装备操作和处置战术技术运用为重点的培训演练。制定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行动方案，按要求参加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十九条 建立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队员应接受应急管理、应急现场人员紧急救护、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基础知识、应急救援装备使用、案例分析及实操练习、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培训，每年不少于 48 学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每年定期开展队员能力考核，考核采取理论测试和技能考核相结合，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达标考核和技能竞赛，对业务突出、考核成绩优秀、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落实，情节严重的，取消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资格。

第四章 指挥调度

第二十一条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应急局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要求，对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指令，指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力量前置、值班备勤、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及联演联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指挥调度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下达口头调度指令，事后补办书面指令。组建单位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本单位或协议服务单位应急救援或其他重大活动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同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地震、汛期等特殊时期如需调度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报备。

第二十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人员及装备第一时间到达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并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到，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

第二十四条 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应急指挥机构下达救援结束和撤离指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指令撤离现场并报告下达指令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于救援任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应急救援总结报调度部门和单位。

第五章 各类保障

第二十五条 县、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土地、应急装备、职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优抚保障政策，增强职业荣誉感，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县政府对在应急救援、比武竞赛、跨区域执行增援任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和个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参加高危专业项目竞赛、演练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烈士评定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二十七条 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县政府制定救援补偿办法和流程，由县、镇街人民政府分级分类承担相关救援补偿费用。被救援单位确实无力支付救援费用的，由征用单位或事发地财政部门给予应急救援队伍必要的资金补偿。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如实统计所消耗的物资数量，被救援单位据此补偿物资消耗，并对抢险人员进行补助。

第二十八条 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救援装备、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免除投资回报率考核等经济政策。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培养。按规定统一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标志标识、救援服装、装备设施和专业车辆涂装。对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特点，采购或租用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设施、场所，可在应急备勤和救援活动中，调配给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免费使用。

第三十条 组建单位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办公用房、营房场地、装备器材、经费投入，满足正常运行、人员开支和常备装备配备、运维等；为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为其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支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队员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期间的工资、奖金、医疗、抚恤、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三十一条 应急救援过程中，事发地应当紧急调拨救援经费、调运应急装备物资，协调公安、

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通信、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部门（单位）派遣保障力量，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后勤服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二条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通行条件，各交通道口要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优先放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各镇街可以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本辖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2〕1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的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前移火灾预防关口，加强全县基层消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8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聊政办字〔2022〕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力量、治理能力和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基层消防监管工作体系，切实增强基层火灾风险抗御能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消防安全保障。

二、总体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充分落实镇街消防工作责任，明确基层消防工作职责，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指导、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构建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责任清单，调整完善消防安全委

员会。各镇街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镇（街道）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压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责任，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同时，要结合实际，调整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并实行规范化管理。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综治办、应急办、派出所、民政所、市场监管所等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具体成员可根据镇街实际情况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各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副科级副主任兼任（尚未配备副科级副主任的，由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规则，切实强化规范管理意识，牵头落实法定消防工作职责，积极开展防火宣传、隐患排查、约谈督改、信息报送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各镇街要依托有关机构成立消防所（应急办公室），积极开展防火巡查、隐患移送、入户宣传、消防演练及群众性自防自救培训工作。

（二）落实法定职责，明确专责人员。各镇街要在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指导下，严格按照职责任务清单有关规定，切实强化自身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经常性的组织开展消防检查、巡查，坚持推进消防工作职责和管理职能职责的融合，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各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要至少明确2名正式在编人员专门负责消防工作例会、协调沟通、联合执法、宣传培训等工作，确保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宣传、监督等重点工作专人负责、专人专用。

（三）强化隐患治理，着力补齐基层防控短板。各镇街要定期分析研判本辖区突出消防风险隐患，认真梳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组织发动基层网格员、专职消防队、村（社区）委员会和物业服

务企业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紧盯“九小场所”“小微企业”等重点环节，强化高层建筑、沿街商铺、用作经营农村自建房等场所的综合治理，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智慧社区等工作，不断提高消防安全防范系数。

（四）推进基础建设，不断充实基层灭火救援力量。各镇街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力量和消防车通道建设。要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T/T35547—2017）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46号）等要求，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每个村（社区）建立一支由群众义务消防队或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微型消防站，并配齐水泵、水带、水枪等简易灭火设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引领。各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工作要求，将镇（街道）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调度，认真梳理压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强化工作措施。

（二）强化政策保障。对于各镇街消防工作中出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滞后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立足解决问题，根据职责分工提请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赋予各镇街消防监督执法权限。

（三）严肃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指导。要细化对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基层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结果纳入政府消防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强化奖惩。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2〕13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政发〔2022〕1号）、《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2〕4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

升公众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强化统筹协调。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县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在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县气象局负责会同县直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县直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县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县级

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

优化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先进观测技术装备，健全集约高效观测业务，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方法和观测装备，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应用，完善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

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利用多源资料融合的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技术，发展基于深度学习及天气学机理模型相结合的暴雨、强对流、气温等客观预报技术，强化多尺度数值模式检验评估和订正，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气象要素预报空间分辨率达5公里，时间分辨率达1小时。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最多设为4个级别，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对应IV至I级，I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发布单位等。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办法由山东省气象局统一制定。县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息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气象灾害发生后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交警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用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交警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指导督促公路运营养护单位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除雪抢通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和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高唐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

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用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雷雨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用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高唐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国网高唐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

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高唐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星级饭店和旅行

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高唐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

急预案。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做好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防冻保暖工作，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指导督促公路运营养护单位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持。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3月5日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高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14〕20号）同时废止。

7 附 则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0℃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2〕1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健康山东行动高唐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扎实推动爱国卫生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高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健康山东行动高唐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爱卫会（推委会），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县爱卫会（推委会）主任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妇联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县爱卫会（推

委会）下设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制定爱国卫生工作和健康高唐行动政策和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爱国卫生和 health 高唐建设。

（二）协调、推动县政府有关部门、团体制定和执行本系统爱国卫生、健康高唐工作计划，为爱国卫生工作、健康高唐行动开展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

（三）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城镇建设，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推进控烟履约工作。

（四）协调开展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控、重大自然灾害的卫生防疫工

作。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知识，促进人民身心健康。

(五) 指导督促检查本地区各行业各单位按照县爱卫会(推委会)要求开展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组织实施卫生检查和效果评价，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三、组成人员

主任：刘泰东	副县长
副主任：刘昕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锐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委员：朱桂林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县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尹延军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董旭海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道忠	县水利局局长
吕兴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勇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立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春菲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王亚平	县妇联主席
赵锐	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刘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志华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杨波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宝智	县卫生健康局三级调研员
程军庆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初德岭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兵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盛世明	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公司董事长

白波 双海湖风景区开发公司
董事长

四、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研究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鼓励县融媒体中心和其他媒体开展优质科普节目，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把爱国卫生和健康山东行动有关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中华民族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活动规划，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健康山东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网络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和健康城市建设。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协助县政府预防和控制重大疫情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蔓延，加强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水、污物的无害化处理。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宣传和推广，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控制疾病中的作用。

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做好全县中小学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督促学校开足开好健康教育课程，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改善学校教学、生活、食堂和卫生设施条件，净化、绿化、美化学校环境；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宣传活动。

县财政局：统筹现有资金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财政专项支持力度，提供必需的经费支持，强化工作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统一组织实施全县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

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指导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拟定城镇污水处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计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管理，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和人行道、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和养护。

县水利局：加强城镇供水工作的监督管理。拟定城镇供水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供水设施建设、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指导城镇供水水质管理工作，加强城市用水生产和供应的质量监督，加强水资源保护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做好农村人、畜、禽粪便和养殖业的废弃物及其它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改良土壤，培养肥力。推广有机肥和化肥结合使用，维护生态平衡。组织协调农药质量的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农药登记工作。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等的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车站的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以及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协助县政府，按照有关国家管理规定搞好农村公路沿线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协助做好发生重大疫情时的管制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窗口单位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星级饭店、景区、景点的卫生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以

及厕所改造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监督管理网吧的健康运营。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相关工作，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引导从业主体强化诚信自律，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承担或指导地方监管部门加强对健康山东行动、爱国卫生运动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监督管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强化食品“三小”行业的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建成区的市容环境治理，拟定建成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发展战略和规章并指导实施，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制建设、执法监督检查，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监督沿街单位、门店的门前五包责任落实。

县妇联：动员组织广大妇女积极参与所在地区、单位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山东行动，遵守各项国家法律和卫生法规，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保健能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倡议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筛查，提高妇女健康体质，保障妇女身心健康。

县体育运动中心：指导全县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制定城镇全民健身基本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标准和规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对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锻炼素养教育，开展运动健身知识科普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县融媒体中心：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的作用，开辟专栏，采取多种形式制作健康科普作品，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工作。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消毒、病媒控制生物学检测评价；对全县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控制措施，收集、分析、上报传染病发病、流行情况；做好疫情监测预报和疫情检索、致病菌（毒）检验，负责疫区调查处理，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参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免疫接种反应、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和协调处理；指导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交通设施规范设置，科学施划停车位置，完善停车标线和禁停标志，加强城区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大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法停车的处罚力度，为城区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爱卫会的文件精神，执行《山东省爱国卫生条例》；制定全县爱国卫生工作长期发展规划。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分担的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全县城乡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康教育，普及科学卫生知识工作；组织开展控烟工作；指导各镇街、单位开展创建卫生镇、村及卫生先进单位工作。

街道（办事处）：动员组织广大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所在社区爱国卫生活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宣传、病媒生物防制，协助县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无人管理老旧小区环境卫生管理。

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公司、双海湖风景区开发公司：负责旅游景点的环境卫生管理，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废弃物的卫生管理和维护，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窗口、卫生旅游景区活动；积极做好景区外围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好景区的“控烟”工作；管理好景区内的食品卫生、公共厕所卫生和除“四

害”等工作。在公共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五、会议制度

县爱卫会（推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一）全体会议。由县爱卫会（推委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县爱卫会（推委会）全体成员参加。总结工作进展，布置年度重点任务，研究涉及爱国卫生工作、实施健康高唐战略、推进健康高唐行动的重大事项。会议议题、议程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报会议召集人批准。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县爱卫会（推委会）主任同意可适时召开，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

（二）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县爱卫会（推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县爱卫会（推委会）全部或相关成员参加。主要研究部署全体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及其他重要的专项工作。会议议题、议程等由县爱卫会（推委会）办公室提出，报召集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审定。会议不定期召开。

（三）会议纪要。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县爱卫会（推委会）办公室起草，经会议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部门（单位）并抄报县政府。

六、工作机制

（一）建立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实行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和规则，会议审议、研究议题时，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爱卫会（推委会）确定的任务，齐心协力推进全县爱国卫生、健康高唐行动各项工作。

（三）规范工作程序。需要研究重大事项，由县爱卫会（推委会）办公室请示有关副主任后，

报委员会主任签批；一般事项报分管副主任签批。成员单位拟提请会议讨论的议题，需提前书面报送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后，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

（四）严格落实工作。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委员会办公室。

（五）加强督查督办。县爱卫会（推委会）办公室加强对会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和检查。对未按会议要求完成任务的，督促限期完成。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2〕16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稳定经济大盘保障重点项目 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稳定经济大盘保障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稳定经济大盘保障重点项目 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中央稳经济的方针政策，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重点项目审批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压减办事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工作效率，为全县重点建设项目提供急事快办、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推动重点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二、服务范围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列入省、市、县级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

三、实施方式

成立高唐县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主要工作有：贯彻落实省、市、县对重点项目的有关政策要求，研究并提出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及时组织召开会议解决成员单位提交的相关问题，统一思想认识，研究确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及时沟通信息，解决实际问题。专班下设办公室，主要工作内容为：提前介入、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单位诉求；集成高效的完成本部门审批工作，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并联审批、联合审批；及时研究政策并对有关审批流程适时作出调整，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提请高唐县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研究，将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并印发各相关单位落实。

四、优化举措

发挥“高兴办”志愿服务队的优势，对重点项目逐个配备“项目管家”，明确审批责任人，精准对接，保姆式服务。对重点项目审批应用最新改革举措，采取“模拟审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同阶段相近事项合并办理、前置环节并联推进等措施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一）超前服务模拟审批

1. 集成条件要素要求，生成审批事项清单。由专班办公室牵头集成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工信等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用地要求、准入要求等，讨论项目可行性，并生成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同时按照标准地的要求在土地出让前，由各单位尽快出具项目用地指标要求，以加快供地速度。

2. 模拟审批，并联办理。按照审批事项清单，各相关部门提前组织项目备案（或核准）、环评、安评、能评、土地出让、不动产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环节的模拟审批，在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取得土地后，即按照模拟审批成果进行正式手续转换，属“容缺受理”“容缺办理”“告知承诺制”的材料或事项应按要求落实。

（二）统筹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供给服务保障工作

1.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积极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对省重大、省重点和市、县重点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

合理规划用地空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为急需建设项目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按照 2019 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 50% 预支建设用地规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3. 最大程度争取用地计划支持。积极配合做好省重大和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全力协调落实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需求。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基础上，最大程度争取用地计划支持，切实增加可用指标数量。

4. 支持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申请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县级补充耕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

5. 允许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容缺受理。对于省、市重点项目已完成使用林地许可市级审查但尚未取得许可批复、耕地占补平衡落实等要件的，允许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待省级部门出具意见后即进行上报。

(三) 优化用地立项阶段审查事项

1. 推行压茬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中标后，申请人即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试行出让合同或划拨批复告知承诺制，签订出让合同或划拨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2.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评估评审事项，视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对水土保持、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等部分水利事项进行“多评合一”改革，进行合并评审和审批，建设单位在网上申报一个事项，提供一份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组织一次专家评审，即可完成上述事项的审批。

4. 建设项目涉及入河排污口的，可将入河排

污口设置相关内容纳入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一并审批，其中对入河排污口应有明确审批意见。

5. 对急需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批复在生产设备安装前完成即可。

6. 环评文件编制完成后，由审批部门牵头开展环评技术审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总量确认。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重点项目咨询和环评文件编制有关技术问题给予政策、技术指导，对生态环境基础数据方面的需求优先给予协调提供。

7. 鼓励存量项目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做好用能预算管理。加大内生性挖潜力度，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审计、节能诊断等，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加大淘汰落后和压减过剩产能力度，加强重点行业和用能单位能效提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开展用能预算管理，为重点项目建设腾出用能空间。

8. 积极争取省、市统筹能耗指标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实施。根据省统筹能耗指标收储交易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通过依申请使用或市场竞购方式获得省级能耗指标，做好重点项目帮扶，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切实增加可用能耗指标数量。

9. 各排污企业因采取技术改造等减排措施或者关停拆除后的污染物削减量纳入县统筹范围。压减腾退指标优先保障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搬迁入园、清洁能源替代、技术改造等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其原依法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以等量带入本单位新建项目。

10. 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保障范围内的重点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但替代削减方案应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严禁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

11. 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减少排放，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企业，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主动减排量）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

1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实行并联审批，同时受理、同步推进、压茬办结。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实行“转让预告登记即报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预告登记权利人可以凭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等其他必要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报建手续。

（四）优化规划施工许可阶段事项审批

1. 对市政类重点项目施工集成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同步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

2. 实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容缺受理，在取得土地出让合同或政府作出划拨决定后，即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许可前公示，在作出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预告登记证明作为办理依据。

3. 对于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工业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受理后即进入许可前公示阶段，在公示期内由行政审批机关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00% 抽查，公示期结束且方案审查通过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审制度，将消防、人防、技防等单项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再单独审查。

5. 实行“备建招标”制度。政府投资或使用

国有资金依法必须招标的重点项目，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依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拟建单位取得项目立项“备案赋码”、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招标要求，由项目拟建单位提出申请，并凭项目立项“备案赋码”和“备建招标申请书”启动程序组织招标，此“招标”结果暂不具备法律效力，项目拟建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后，“招标”结果方可生效。

6.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按基础工程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桩基施工）、主体阶段分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按照《高唐县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流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高政办字〔2020〕29 号）申请办理“基坑、桩基础报建证明”。

7.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项目信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提供技术指导，主动告知办理流程，提供地下管线信息、市政设施接入方案等服务。相关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调整审查事项及竣工验收事项办理时序

1. 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能审查、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审批等事项，办理时序调整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结即可。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情况提供限时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两种服务模式。对于大型复杂项目实施分阶段联合验收，相关部门提前组织竣工规划核实、消防技术验收、质量、人防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等；将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含人防、档案、消防)和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接入以及其他建设条件落实事项整合为联合验收备案事项一并实施。对于一般项目实施综合性联合验收,“一站式”完成所有验收事项的备案。各部门前置服务,提供验收指导,提高验收通过率。

3. 对于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改类重点项目,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0号)要求,对该类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对清单以外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审批速度。

五、组织协调

(一) 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县发改局动态调整重点项目清单后即时推送给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积极参与绿色通道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的业务指导、审批服务、要素保障、组织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主动上门问需等,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 开发区、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重点项目帮办代办队伍,同步参与项目建设指导和手续办理,各县直部门要做好业务培训,通过县镇(街道)两级联动配合,提高工作实效。

六、监督保障

(一) 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急事快办,通过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方式,确保事项受理不隔夜、

审批不超时,项目审批全程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建设运行负总责,全程跟踪进入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项目的审批进度,及时汇总上报项目推进情况。

(二) 实施容错机制,将工作人员在绿色通道建立和实施过程中为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发生的无意过失与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鼓励干部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宽容失误,为干部担当作为提供制度保障。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县政府予以表彰。

(三) 落实“不罚”“轻罚”清单机制,对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行柔性监管,执法过程中兼顾处罚和教育,给企业纠错空间,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营造良好的政企互信关系,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 重点项目单位应当按本办法认真做好各审批事项资料准备和手续办理工作。对未达到办理条件或审批条件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完善手续;对已书面承诺或取得临时许可的事项,应当在承诺的期限内补齐相关文件和资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高唐县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高唐县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杨曙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书记
副组长：张婷婷	副县长	董旭海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局长
杜吉鹏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 主任	姚美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杨 军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 心副主任	张道忠 县水利局局长
叶 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县科 技局局长	徐国基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田维鹏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安迎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刘磊同志兼任。

7 月 政务工作动态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7 月 1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向他们送去党的关心关怀和节日祝福，并向全县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张磊参加走访慰问。

7 月 1 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城市发展我建言”主题大讨论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邵东参加讨论。

7 月 1 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向他们送去党的关心关怀和节日祝福，并向全县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7 月 2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任务。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 月 3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琉璃寺镇调研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走访调研。

7 月 3 日：我县举办九路股份济南研发中心暨高端装备研发车间揭牌仪式。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仪式并致辞。

7 月 5 日：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战役”暨路域环境提升工作动员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任希恒主持会议。

7 月 6 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赴孔繁森同志纪念馆、聊城市廉政教育馆，接受党性教育。杨新胜、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一同参加活动。

7 月 7 日：人大常委会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及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参加视察。县政府副县长郭宏亮，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陪同活动。

7 月 8 日：全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参加会议并讲话，县第一书记工作联络组组长、市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方长彬，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专班全体成员、工作队全体队员参加会议。

7 月 9 日：我县召开现代服务业专题调度会议，听取 1-5 月份服务业经济发展情况，分析形势，部署下步重点任务。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李保胜、王会忠、于红丽等县领导参加会议。副县长张婷婷主持会议。

7 月 10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水生态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和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建设等情况。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7 月 11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全县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我县防汛及新一轮强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李保胜、任希恒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7 月 12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防汛工作。

7 月 12 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深入部分乡镇检查指导防汛工作。

7 月 13 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市统计局党组

成员、副局长马建勋来我县宣讲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报告会。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等县领导出席报告会。

7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督导重点工作情况。

7月14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文强带队到高唐时风集团开展链长“巡链”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秦立忠分别陪同。

7月15日：全国农服进万家系列活动暨2022年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发布活动在高唐县举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吴宏耀，山东省政协副主席于国安，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张天佐，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张红旗，聊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总编辑宁启文，农业农村部合作经济指导司副司长张涛，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于永德，聊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文强，聊城市委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同章，高唐县委书记杨新胜，高唐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高唐县委副书记崔行飞等领导，部分省、市、县农经工作人员、服务组织代表及媒体记者150余人参加此次活动。

7月15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吴宏耀一行，到时风集团调研农机装备研发生产情况。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张天佐，山东省政协副主席于国安，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张红旗，聊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聊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文强，高唐县委书记杨新胜，时风集团首任董事长刘义发等陪同。

7月15日：济南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光强一行来我县考察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开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副主任常婕、

徐林、邵东陪同活动。

7月15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侨办主任孙传尚一行来我县调研侨企及双招双引工作。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柳庆发，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张磊陪同调研。

7月16日：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丁耀伟带队来我县调研督导2022年上半年高质量发展观摩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县委书记杨新胜，县领导李保胜、王会忠陪同活动。

7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县防汛工作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出席活动。

7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品质民生保障和干部常态化挂包企业等工作。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月21日：海峡两岸书画情——“翰墨千秋·情系中华”两岸名家交流开展仪式暨聊城市海峡两岸文创产业园项目推介仪式在高唐举办。中国国民党前主席、中华青雁和平教育基金会董事长洪秀柱向本次活动发来贺信。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柳庆发出席有关活动。省台港澳办交往交流处处长吴莹、省台属联谊会副会长任晓旺受邀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广朋，市政协副主席李涤尘，山东画院院长孔维克，两岸和平文化艺术联盟创会理事长、港澳台美协台湾主席李沃源，台湾中华亚细亚艺文协会会长王德亮，港澳台美协台湾理事詹丽芳等两岸知名书画家以及中国国际教育电视台副台长张一千，济南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林兴嶽等两岸企业家约五十人共同出席活动。活动仪式由市台港澳办主任李保忠主持。高唐县委书记杨新胜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7月21日:《问政山东》节目播出后,高唐县委、县政府连夜召开《问政山东》反映问题整改部署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迅速安排部署问题整改。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崔行飞、李保胜、于红丽、秦立忠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7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到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办公,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参加活动。

7月22日:市政协副主席李涤尘带领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部分委员,来高调研“非遗”“老字号”的保护、传承与推介工作。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县长任希恒、副主席金延莉陪同调研。

7月22日:聊城大学校党委常委、副校长赵明吉来我县走访援建希望小屋活动,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参加。

7月23日:2022年第4期高唐大讲堂开讲,邀请山东建筑大学风景园林设计院院长张宣峰作专题报告。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报告会,陈广利、韩子民、刘吉星、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报告会。

7月24日: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听取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分析形势,明确下半年重点攻坚任务。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李保胜、王会忠、于红丽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月2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鱼邱湖街道、人和街道、汇鑫街道调研国企红色物业进小区工作。县领导李保胜、张磊、于红丽参加调研。

7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做客“12345市民热线·政风行风”栏目,上线接听热线,现场解答群众提问。

7月26日:“八一”建军节前夕,县委书记

杨新胜走访慰问驻高官兵,主持召开全县退役军人座谈会,听取部分退役军人代表意见建议,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全县广大退役军人致以亲切慰问和良好祝愿。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7月2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崔行飞、李保胜、王会忠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7月26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攻坚行动第二季度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7月2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委员会会议,研究溺水事件防范、燃气安全和疫情防控等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月27日:“八一”建军节前夕,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先后到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向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表达党委、政府对他们的关切之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参加慰问活动。

7月30日:高唐县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暨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开班。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7月31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以作风能力大提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学习研讨。

8 月政务工作动态

(8月1日—8月31日)

8月1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实地督导核酸检测工作。李保胜、刘泰东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8月1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聊城市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副县长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8月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我县城区防汛、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活动。

8月1日：高唐县举行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首发仪式。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李泽新出席活动并为首批 10 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优待证。

8月1日：高唐县举行“不忘初心跟党走·军魂永铸建新功”双拥书画作品开展仪式。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李泽新出席活动。

8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核酸检测工作并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副县长刘泰东参加活动。

8月2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推进视频会议，并作为县（市、区）代表发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秦立忠，副县长刘泰东、张婷婷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8月4日：我县组织召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调度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4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

副县长刘泰东出席会议。

8月5日：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路域环境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副县长任希恒参加会议。

8月5日：高唐县政协十一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子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张婷婷应邀参加会议。副主席刘维华主持会议，副主席周义鹏、刘敏、赵志新、白璐、金延莉，秘书长马玉志及政协常委参加会议，镇（街）政协联络室主任列席会议。

8月5日：全市公安机关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高唐县召开。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张兆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市公安局相关警种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公安局、分局政委，政工室主任或“双提升”工作专班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6日：我县组织召开“一问到底”问题整改现场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会议。

8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十八届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会忠、于红丽、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王兆海出席会议。

8月6日：中农高唐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启动招商，并举行全国商家入驻签约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领导王会忠、张婷婷、周义鹏，中农现代创始人、誉农智汇董事长吴园出席活动。

8月6日：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招商发布会在高唐成功举办。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

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秦立忠，副县长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出席活动。

8月8日：我县农发行金融支持项目座谈会召开。市农发行副行长朱德成到我县对接国企公司农发行金融支持项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出席会议。

8月9日：全县三季度工作攻坚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三季度工作攻坚会议要求，动员全县上下攻坚三季度、决胜下半年，为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副市长张建军、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李保胜、于红丽等县领导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主持会议。

8月10日：高唐县人民政府与国家小麦改良中心关于合作建设优质小麦生产基地的签约仪式在北京召开。中国农科院成果转化局副局长王宇鸿，研究生院原院长刘大群，中国农科院作科所研究员、国家小麦改良中心主任何中虎，高唐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杜吉鹏出席活动。

8月12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时培伟一行来我县调研退役军人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强，市政府副秘书长胥庆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立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调研员贾秀云，县委书记杨新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等陪同活动。

8月1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及改造提升工作，县领导李保胜、刘泰东参加调研。

8月13日至14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对开发区、各镇街、有关县直部门和国有企业重点项目进行集中观摩，动员全县上下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对标找差、加压奋进，掀起项目建设热潮，激发全县上下在区域竞争中比出新干劲、赛出新状态、拼出新位次。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

长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级领导同志，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发区、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观摩。

8月1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率领高唐县党政考察团赴茌平、冠县、临清考察学习，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观摩，学习产业发展、规划转型、平台搭建、项目培育等方面的先进成功经验，为高唐加速崛起、再塑辉煌注入新动力。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级领导同志，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发区、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双十强”企业负责人等参加考察学习。

8月16日：副市长张建军带队来我县开展链长“巡链”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8月16日：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召开，分析总结近期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逐项研究分析在手线索，明确下一步工作任务。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副县长张婷婷，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参加会议。

8月17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8月1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全县重点项目上半年现场观摩总结会议，总结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动员全县上下聚焦项目建设攻坚突破，稳运行、扩投资，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杨曙光、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城市客厅”项目现场办公，副县长张婷婷参加。

8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制造业强县攻坚突破和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杨曙光、陈

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月19日：我县举办衔接资金项目观摩活动，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出席活动。

8月20日：全市推进有效投资重点项目专题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8月21日：我县开展助企远航及重点项目督导调研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参加督导调研活动。

8月22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域水系贯通暨水质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听取重点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重点水利和水质提升工作。李保胜、于红丽、任希恒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月2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行政审批局调研作风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李保胜、秦立忠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8月23日：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相东到我县对第三季度科技创新攻坚重点工作及科技型企业发展进行调研。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等领导会见了王相东一行。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叶红陪同活动。

8月23日：我县召开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誓师大会，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出席会议。

8月24日：全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会议召开，研究部署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县领导李保胜、王会忠、于红丽出席会议。

8月24日：我县开展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调研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调研活动。

8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到人大

代表企业走访调研。

8月24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带队赴平原县调研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8月25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聊城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刘泰东等出席高唐分会场会议。聊城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

8月25日：我县召开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落实情况推进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会议。

8月25日：市政协副主席程继峰一行来我县走访慰问孤儿并督导帮包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县政协主席韩子民陪同活动。

8月26日：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徐闻一行来我县调研，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波，市委党校（聊城行政学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刘清章，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磊等陪同活动。

8月26日：我县组织开展调研教育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刘泰东参加活动。

8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梁村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等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8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督导助企远航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参加活动。

8月29日：我县召开物流园区建设调度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张婷婷出席会议。

8月29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实验室主任谢艳红、办公室主任李妍到高唐就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山东分中心落户高唐相关事宜开展调研，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陪同活动。

8月3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基层党建工作。李保胜、张磊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8月30日：我县召开重点项目现场办公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出席活动。

8月30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邵东、徐林、郝林远出席会议。县政府副县长任希恒，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列席会议。

8月31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

委会扩大会议暨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会，听取今年以来县党政班子成员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月3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调研环保工作。

8月31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刘泰东出席会议。

9 月政务工作动态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9 月 1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带领市重点工作第一督导组到高唐县督导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王立民，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等陪同活动。

9 月 1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省市疫情防控视频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副县长刘泰东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9 月 1 日：县政协开展提案办理协商活动。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带领相关提案委员，视察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代表性的提案办理现场并召开协商座谈会。县政协副主席赵志新，县政协提案委员会部分委员及机关委室负责人参加活动。

9 月 2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助企远航工作。

9 月 3 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决战决胜第三季度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集体学习研讨。

9 月 3 日：我县组织召开全县乡村振兴考核指标工作情况调度会。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出席会议并讲话。

9 月 3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人才工作。杨曙光、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 月 6 日：我县召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县委书记杨新胜向参会的老领导、老同志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县委副

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陈广利、韩子民、李保胜、王会忠、张磊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 月 6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十八届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会忠、于红丽、岳宗恩、刘泰东、任希恒、王兆海、杜吉鹏出席会议。

9 月 6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参加会议，全市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审计工作推进会。

9 月 7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城乡供水提升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 月 7 日：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县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审计工作。杨曙光、陈广利、李保胜、王会忠、赵福刚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 月 7 日：在第 38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县委书记杨新胜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李保胜、秦立忠、刘泰东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9 月 8 日：在全国第 38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刘泰东先后到县第二中学、第一实验小学春长校区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向全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节日问候。

9 月 8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暨民营企业座谈会，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企业家们面对面交流，共谋加快发展之策。县领导李保胜、王会忠、张磊参加会议。

9月8日：我县开展助企远航督导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参加活动。

9月8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观摩我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副县长任希恒陪同参加。

9月9日：高唐县召开庆祝第38个教师节大会，总结去年以来全县教育工作，表扬先进集体和个人，安排部署下步教育工作，动员全县上下锚定建设“全市现代化教育强县”目标，凝心聚力、勇攀新高，全力推动高唐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县领导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保胜、张磊、秦立忠出席会议。

9月10日：全省中秋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9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我县节假日市场稳价保供及疫情防控工作，副县长刘泰东陪同参加。

9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现场办公，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参加活动。

9月13日：中共高唐县委召开全县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2022年上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新的社会阶层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李保胜、张磊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13日：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9月14日：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安置区管护运

行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9月14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31人出席会议。县政府副县长郭宏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委室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9月15日：国务院参事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彦通一行来我县开展“乡村振兴的山东经验”课题调研，省政府办公厅参事工作处处长、二级巡视员曹悟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郭守印，市委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王同章，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等分别陪同活动。

9月15日：人大常委会对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视察。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参加活动。

9月15日：农业农村部种植管理司一级巡视员朱恩林来我县指导秋粮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省农业厅二级巡视员王瑞华，市委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同章，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参加。

9月16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聊城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县领导杨新胜、陈广利、韩子民、李保胜等出席高唐分会场会议。

9月16日：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薛军一行5人来我县调研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陪同调研。

9月16日：全县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暨“廉洁文化建设活动月”动员部署会召开。县委

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赵福刚主持会议。

9月17日：赵寨子镇三寨社区惠民供水工程通水仪式隆重举行，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参加仪式并致辞。

9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督导燃气安全工作。李保胜、于红丽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9月2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面深化改革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20日：县委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意见反馈会议召开，市委党校副校长、一级调研员邵清哲主持会议，市委党校学工处处长朱昱反馈评估意见，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活动并讲话。李保胜、张磊、郭天舒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月20日：高唐古城活化项目沐凡舍·唐启动仪式在聊城市中华水上古城楼西大街29号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出席仪式，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活动并致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秦立忠，副县长张婷婷等市县相关领导参加仪式并进行剪彩。

9月20日：2022年聊城市防范邪教宣传日（周、月）活动启动仪式在高唐时风中学举行。市科协党组书记、主席姚清昌，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活动。

9月21日至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开展招商和考察学习活动。殷传斌、杜吉鹏参加活动。

9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赴青州市对标学习经济社会发展先进经验做法。殷传斌、杜吉鹏参加活动。

9月23日：聊城市供销社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暨全市供销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销对接活动在高唐

举办。省供销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于庆峰，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同奇，市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孙大兴，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子民，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活动。

9月23日：全市国有企业审计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我县召开。省审计厅企业审计处处长张伟出席会议，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长华参加现场调研，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吕广龙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调研，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出席会议并致辞。

9月2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开发区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调研。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9月27日：聊城市“智能协同、政银共建”暨企业全生命周期“聊天办”+“融e办”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聊城市行政审批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闫友亮，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张蓉，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张婷婷分别参加活动。

9月28日：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分析面临形势，部署下步重点攻坚任务。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主持会议。

9月28日：全市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副县长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9月29日：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任务。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赵福刚、张磊、秦立忠参加会议。

9月2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

委会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国庆假期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29日：全市“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市城管委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其超，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出席活动。

9月29日：由高唐县政协主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族实验小学协办的“喜迎二十大·我与家乡共成长”委员开讲决赛在民族实验小学报告厅举行。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子民，副主席刘维华、刘敏、赵志新、金延莉参加活动。

9月30日：我县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表达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信心和决心。杨新胜、陈广利、韩子民等县级领导干部及各县直机关主要负责同志、

县直机关干部、退役军人代表参加活动。副县长岳宗恩主持公祭活动。

9月3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督导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情况。李保胜、于红丽等县领导参加调研活动。

9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我县汇鑫街道走访慰问帮包贫困户和百岁老人，送去慰问品和节日祝福，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9月30日：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公司董事长钱得柱一行来我县时风集团参观考察。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张婷婷等陪同活动。

9月30日：全省花生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千亩方测产暨秸秆饲草化推进观摩会在高唐举行。省农科院院长万书波，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 人事任免 —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赵军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6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军挂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其朝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7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
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匡兴侠为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刘同新、沈长兵为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
用期一年）；

梁猛为县第二实验中学校长。

免去：

张其朝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梁猛的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副校长职务；

柳春利的县第二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